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0

第四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0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0 年第 4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2

ISBN 7-80083-698-3

I. 中… I. 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2000 ②法律-汇编-中国-2000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4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0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10.7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698-3/D·67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2000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7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8件；行政法规4件，法规性文件1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4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3件。补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共计38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1年1月

54B52/03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	-----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7)
--	-----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
------------------	------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6)
--	------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30)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35)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6)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41)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2)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46)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2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
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60)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67)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
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
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
的决定 (79)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83)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公布)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88)
(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公布)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96)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6 号公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106)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7 号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112)
(2000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	(128)
(2000 年 10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132)
(2000 年 10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135)
(2000 年 10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40)
(2000 年 10 月 17 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2)
(2000 年 10 月 22 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153)
(2000年10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59)
(2000年10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1)
(2000年10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190)
(2000年11月7日)
-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7)
(2000年11月18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98)
(2000年11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207)
(2000年11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 (219)
(2000年12月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25)
(2000年12月6日)
- 国务院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231)

(2000 年 12 月 6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235)

(2000 年 12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46)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

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50)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55)

(2000 年 10 月 8 日信息产业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8 日信息产业部令第 3 号公布)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59)

(2000 年 10 月 1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办公会议

通过 2000 年 10 月 26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公布)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68)

(2000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公布)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73)

(2000 年 11 月 2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2 月 8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0 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福建省房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83)

(2000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21 日福建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行为改善经济发展软
环境若干规定..... (288)

(2000 年 11 月 2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0 年 11 月 2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公布)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300)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0 年目录索引 (307)

200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
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332)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

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